

强科技端牢“中国饭碗”

2022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13731亿斤,比上年增加74亿斤,粮食产量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手中有粮,心中不慌,14亿多人手中的饭碗继续端稳。

亮丽的成绩单背后,是一系列新科技、新农机、新农艺的应用。从北国寒地到渤海之滨,从三江平原到赣南红土,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的脚印,深深镌刻在大江南北的田野上。

机械化普及让农民解放了双手

在北大荒集团建三江分公司七星农场有限公司,每到秋收时节,年过六旬的种植户张景会都要亲自开着收割机来到“万亩大地号”地块开始操作。

张景会回忆起几十年前的建三江,感慨万千。“那时候用的拖拉机、收割机现在少多了,马力也比现在小。”张景会说,天气骤变要抢收时,人们要日夜不停地挥动镰刀,“要赶上雪,能收到来年元旦,和现在根本没法比。”

从“举起镰刀”到“放下割台”,是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的缩影。

“要不是现在农机这么发达,我们俩根本不敢种这么多的地。”在北大荒集团建三江分公司洪河农场有限公司,陈新明和妻子经营着340多亩水田。陈新明说,由于机械力量强大,除了插秧时为抢农时需要雇一名工人,地里剩下的活夫妻俩就能完成。

如今,建三江形成了国内最大的农业机械群,全程机械化程度居全国之首,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99.8%,农机装备水平已达世界发达国家水平。

今年2月,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立平农机合作社接到一份万亩小麦施肥订单,合作社从植保联盟单位调集4台无人驾驶机用于返青小麦施肥。合作社负责人肖丙虎说:“我们采取订单共享模式,合作社接单,植保联盟单位就是农机储备库,大大提高了机械化服务能力。”

立平农机合作社成立10年间,从普通机械到无人机机械再到北斗导航播种机,农机越来越先进。现在,合作社共有各类农机具208台套,能够为3200余户农民提供“耕种管收”一条龙服务。

山东是我国第一农机大省,农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约450家,主营业务收入600亿元,山东小麦、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99%、96%。

“我们26人就能种上万亩地。”在江西省南昌县蒋巷镇,种粮大户邹泰晖忙着检修农机设备。

邹泰晖说,他把部分农机安装了北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结合5G技术,智慧农机可以实现数据实时传输,远程操控,一台无人旋耕机一亩地只需7分钟左右。他打开手机上的一个App,只见农田的气象监测、土壤监测、巡田管理等数据一应俱全。

农业机械化发展趋势,正在深刻改变农户的种植理念和习惯。当前,我国农业生产已从主要依靠人力畜力转向主要依靠机械动力,进入机械化主导阶段。目前,全国农机总动力达到11亿千瓦,比2012年增长36个百分点左右;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72%,比2012年提高15个百分点左右。下一步,农业机械化将向着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加速迈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有力的装备支撑。

智慧农业让粮食生产如虎添翼

去年插秧季,在北大荒集团创业农场有限公司,几台无人驾驶智能搅浆整地机协同作业,根据作业需求自动前进、后退,行至地头还能自动转弯。农机缓缓驶过,黑土和水掺在一起,原本高低不平的水田,变得平坦。

“‘5G+北斗’是实现无人作业的技术基础。”创业农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崔少宁说,这些无人农机都是利用北斗

卫星导航定位技术控制车辆行驶路径,通过5G网络传输自动控制方向,利用传感控制器发送数据,实现智能化、无人化。

“不仅作业水平高,而且还能少雇一个工人,插秧每天能节省六七百元种植成本。”北大荒集团得利丰农场有限公司种植户赵锡臣2022年种了近500亩水稻,使用了智能无人插秧设备。他说,原来插秧需要一个司机、一个摆盘工,现在只需要摆盘的,既减少了人工又提高了效率。

“以前想了解地里的含水量,得用脚踩踩、蹲下看看、挨着转转,花大半天时间。”山东省邹平市明集镇解家村的种粮大户刘波说,“如今,在手机里打开‘惠种田’App,每个地块墒情一目了然,还能和往年同期进行对比。”智慧农业让刘波尝到了甜头。目前,邹平市智慧农业面积超过35万亩。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通达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理龚建勤点开智慧农业数字平台介绍说,合作社每台农机都安装了定位系统,机器下田作业时,平台同步生成数据信息,据此分析调度春耕田管更精准。

宜丰县通达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2020年开始使用智慧农业数字平台。目前合作社共有一百八台农机纳入大数据平台监测系统,系统能为5万余亩农田提供春耕服务。

精细化作业深挖粮食增产潜力

“过去施肥多,地越种越硬,产量一年不如一年,为求高产又多施肥,结果形成恶性循环。”北大荒集团建三江分公司鸭绿河农场有限公司种植户武凤斌说,最近几年,他在农场的倡导下,通过粉碎深翻等方式对农作物秸秆进行还田,提高了土壤有机质,培肥了土地。“结合这几年农场搞的测土配方施肥,地力和土壤耕作条件都上升了,水稻产量也比前些年提高了不少。”

鸭绿河农场有限公司测土配方工作人员彭刚说,测土配方施肥通过对土壤元素的养分测试,指导种植户科学施肥。“缺什么补什么,避免不必要的肥料浪费,为种植户降低成本,同时避免过度施肥造成土壤板结,改善土壤条件。”

截至目前,北大荒集团建三江分公司已建立覆盖15个农场有限公司全面耕地的测土配方工作体系。2022年按检测数据向种植户发放施肥建议卡1万余份。建三江农业科技贡献率达77.07%,科技成果转化率达98%以上。

走进山东省寿光市崔岭西村种植户崔江元的蔬菜大棚,串串西红柿像红玛瑙般挂在枝头,煞是喜人。崔江元正给蔬菜浇水,在肥水一体化管理机器的帮助下,他只需设定程序,整个大棚追肥、浇水就可自动完成。崔江元说:“十几年前,种大棚采用挖沟漫灌,一人拌肥、一人打水,要3个多小时,现在1个小时就自动完成了。”

近年来,山东省强化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推广节水灌溉与农机、农艺、农技相结合,引领带动其他经营主体发展节水农业。

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为加强精耕细作、最大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农业社会化服务愈发受到追捧。

江西省吉水县醪桥镇种粮大户周小毛有600亩水田,今年他和江西井冈山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签了托管合同。育秧、耕地、插秧、施肥、收割和销售都不用他操心,平日管管沟渠供水就行。

井冈山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冯小庆介绍,公司既提供全过程托管的“全职田保姆”服务,也有购买单项或多项农业服务的“钟点工田保姆”,购买社会化服务如同煮着单点菜。

冯小庆说,他们将继续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深耕,做好农民的“田保姆”,让农民种田收益更加稳定。

新华社记者

据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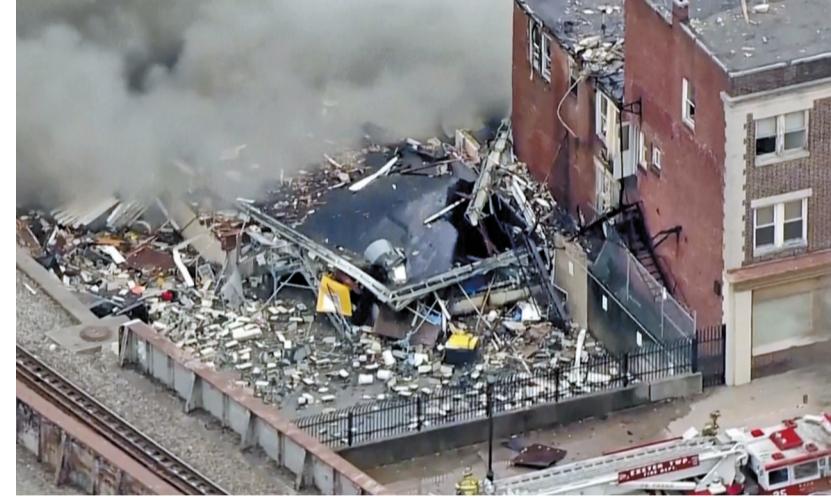
农业农村部公布首批目录 加大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力度

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 农业农村部近日发布公告,公布了《可供利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第一批)》,为种业科研教学单位、企业以及育种家提供更有价值的种质资源信息,切实加大共享利用力度,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和产业优势。

据了解,目录立足产业急迫需求,着眼种业振兴发展,首批公布的可供利用资源共2万份,涉及作物类型48种,包括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大豆、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白菜、辣椒、萝卜等蔬菜作物,苹果、梨、桃等果树作物,以及棉花、麻类等。每份资源主要信息包括种质名称、统一编号、农作物种类、种质类型、主要特征性、保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据悉,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近期还印发了《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办法(试行)》,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信息系统已正式上线运行,这些举措将有力提高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效率,为推进我国种业振兴、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种质资源支撑。

美国一巧克力工厂爆炸致多人死伤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一家巧克力工厂3月24日爆炸起火,造成至少2人死亡、多人受伤。另外至少9人下落不明。图为当日在宾夕法尼亚州西雷丁镇拍摄的起火的巧克力工厂。

新华社/美联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号

《云南省中医药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3月24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 第四章 中医药人才培养与文化传播
- 第五章 保障与促进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医药事业发展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药,是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是反映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学体系。

第四条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力度。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支持中医药开放发展,加强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参与中医药国际标准制定,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相衔接,合理布局中医医疗机构。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配备相应的中医药人员,配置相应

的设备。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临床科室,设立中医门诊和中医病床,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中医病区和中医综合治疗区。

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支持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十条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支持中医医疗机构连锁化发展。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重点专科建设、科研教学、等级评审、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依法享受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税收、财政补助和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组建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仅组建一个医疗共同体的,应当保持中医医院性质、名称和功能定位不变,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第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积极引进和使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平水平。

第十三条 加强中西医结合研究,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鼓励建立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临床协同机制,形成并推广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

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等应当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建立中西医临床协同机制,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

第十四条 开展智慧中医医院建设,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开展中医咨询、诊疗、药事等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持中医药融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中医治未病、慢性病管理和康复等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中医药参与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储备,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

发生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医疗机构可以按照国家、省发布的处方开展中医预防、治疗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中医、西医相互学习,在执业活动中,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使用西医药技术方法,或者西医医师使用中医药技术方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规定的西医医师,可以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审。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可以参加临床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第十八条 支持和鼓励中医医院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

的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鼓励中医药院校毕业生和中医药专业人员到基层,艰苦边远以及边疆民族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鼓励退休中医药专业人员到基层开展中医药服务。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医药强省战略,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行业规划,协同推进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

第二十一条 中药材的种植养殖、采集、贮存、加工以及中药饮片炮制应当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完善地方药材标准和地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研究完善中药中的污染物及有害残留物限量标准和检测方法,加强中药饮片质量的抽检,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二十二条 支持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严格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管理,分区域、分品种完善中药材农药残留、重金属限量标准,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地道药材目录,建立品种保护、质量评价体系,支持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和生产基地建设。

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品牌保护,鼓励通过注册地理标志商标、采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制定地方标准等方式,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支持中药材产地初加工业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支持中药材生产企业向中药材产地延伸产业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第二十五条 省、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融入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完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保护、挖掘、传承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支持中医药服务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支持中医药服务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二十八条 支持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鼓励中医药服务出口,支持中医药服务贸易便利化,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发展。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完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保护、挖掘、传承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

第三十条 省、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完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保护、挖掘、传承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完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保护、挖掘、传承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完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保护、挖掘、传承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完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保护、挖掘、传承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完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保护、挖掘、传承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完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保护、挖掘、传承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完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保护、挖掘、传承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完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保护、挖掘、传承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完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保护、挖掘、传承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完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保护、挖掘、传承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完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保护、挖掘、传承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完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保护、挖掘、传承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完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保护、挖掘、传承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完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保护、挖掘、传承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